

德邦机构快线赎回业务申请表

受理时间: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特别提示:

- 请在填写本申请表前仔细阅读本公司已发行或今后发行的公募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的业务规则及拟购买产品的产品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如有)等资料。
- 请详细、准确填写下列信息。请用黑色水笔填写本表,如有选择项,请在□内打√,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

***机构加盖骑缝章**

基 本 信 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重要提示:
若您开户时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或发生变更等事项,请在办理本次交易业务时一并提交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赎回 份 额	大 写												
	小 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的处理方式: 顺延 取消(不填则默认为“顺延”)

注:上述赎回款项将划入您已指定的预留银行账户

□撤单

原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申请数量: 原申请单编号:

申请人声明:

本机构/本人已详细阅读了产品业务规则及拟购买产品的产品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如有)、发售公告(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产品关键信息及投资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本机构/本人保证此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所提交文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保证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愿意承担产品投资风险。

本机构/本人已阅读本申请表所附风险提示的内容,并自愿遵守相应条款,承诺若所认/申购(或转换)的产品风险等级超出了本机构/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仍然继续本次认/申购(或转换)申请,特此确认。

申请人/代办人/机构经办人签章(机构加盖预留印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页 / 共 3 页
机构加盖骑缝章

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受理人：

复核员：

附件：张

业务受理章：

风险提示

- 一、 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产品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产品做出的核准、注册或者其他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亦不表明投资该产品没有风险。
- 二、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的最低收益。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过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产品未来业绩，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他任何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指南》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服务的使用额度、到账时间、产品类型，并有权通过网站通知或电话通知或其他等方式进行调整。
- 四、 “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旨在尽最大努力提高机构投资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用户体验，但本公司不保证一定能够调整按照本服务指南的要求支付赎回款。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停止提供“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投资者如未能够按照依据增值服务快速收到赎回款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机构投资者在享有“德邦机构快线”增值服务业务时，因机构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机构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或本公司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非本公司原因导致赎回款项无法按时向机构投资者划付或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合作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申购、转换基金时应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于认购、申购、转换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应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所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七、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产品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适配的产品等级
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保守型）	R1（低风险）
C2（稳健型）	R2（中低风险）及以下产品
C3（平衡型）	R3（中风险）及以下产品
C4（积极型）	R4（中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C5（激进型）	R5（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 八、 本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九、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有效、完整。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十、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保密，不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禁止之用途。
- 十一、 更多内容请详阅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基金交易业务办理须知

一、办理基金交易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或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办理认购/申购时还需提供资金划付凭证复印件（付款人名称与投资者名称须一致）；
4. 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 若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则须补充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二、注意事项：

1. 本公司直销中心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合同和最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2. 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3. 投资者当日的认/申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申购 15:00 点，认购 17:00 点）到达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
4. 投资者的基金转换或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而交易不能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销售网点公告；
5. 对投资者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申请表最终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请务必将认/申购款项划入以下直销账户：**

银行资金账号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行网点
31006672601817016690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100119781920005344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12191024431080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3100151198005003180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